

# 守護基本法初心不變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譚惠珠

## 代表委員之聲

起草基本法是史無前例的一件事，在1985年7月1日至1990年4月4日，我被全國人大常委會委任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參與了起草基本法的全過程。由於兩地的政治、法律、文化思維方式不同，我親身經歷了不少由此引起的爭議，亦見證了草委們本着使命感和包容一一化解了這些棘手問題。

在基本法的59節中，談得最順利的是第五章「經濟」。但在財政預算和稅率政策的原則問題上，並不容易擬定。當基本法草案出臺時，草案裏的釐入為出、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和實行低稅率等原則，在草委之間和香港社會上引起很大爭議。有人認為，這些條文會束縛香港政府管理財政的靈活性，也有人稱，難以界定何謂低稅率。當時力主寫下這些原則的是經濟小組召集人、內地草委勇龍桂和香港草委黃保欣。這兩個條文在最後表決前的一個大會上爭取不到三分之二的票數，被擱淺了。

我還記得當時的情景：兩個條文擱淺後，大家都離開了會場，勇龍桂還坐着不動良久才慢慢離去。勇龍桂和黃保欣委員向我們表明：香港回歸後將會面對新的政治生態，政府提高福利服務的要求只會增無減，政府如何抵禦這些壓力？如何堅持香港一向吸引投資和審慎理財的政策？懷着這樣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勇龍桂和黃保欣修訂了原本的條文，在「釐入為出」的條文中加上了「力求」兩字，在「低稅率」的條文中加上了「參照

原在香港實行的」九個字（中英聯合聲明有這九個字），再加上游說的功夫，條文在最後的大會上得以順利通過。

我們在基本法起草的過程中還遇到另一個棘手的問題：不少香港人擁有外國國籍，但香港回歸祖國後，中國國籍法適用於香港；依國籍法第九條，香港永久居民若取得外國國籍或定居外國後，便喪失中國公民身份，便會失去在港的永久居留權。為了滿足香港人自由流動的需要，保持家庭商貿的網絡完整和港人留港的必要，香港的草委們都各自陳述理由，力爭持有外國國籍的香港人保留永久居留權。我打了個比方，國家對少數民族都有政策的傾斜；而香港人是「城市游牧民族」，有「水源」的地方我們都去探索，各種的外國護照就是我們的「馬匹」，但家仍是在香港，必須保留其永久居留權。對這個敏感問題

從擔任基本法草委至今，30多年的時間裏，我的工作和生活就從未離開過基本法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譚惠珠



內地草委起初靜靜地聽，沒有特別的反應，但很快便表示諒解，最後內地草委和中央政府對我們的意見真的接受了。

### 釋法出發點為了香港長遠利益

1996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容許在中國（含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可持有外國簽發的有關證件（護照）去其他地區旅行；只要他們不到香港入境事務處申報他的國籍發生變更，他們仍是中國公民，仍可保留香港的永久居留權，也可以領取香港特區護照。這其實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為香港釋法，正如以後的釋法一樣，出發點都是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

在基本法起草的各項工作中，政制小組的工作最具爭議性。從1985至1989年，政制小組收到香港各界的政制諮詢方案超過80個，到1990年上半年，中英兩國就最後一屆立法局為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直通車」方案討論時，明爭暗鬥，給小組很大壓力。政制小組的召集人是時任北京大學法律系系主任的蕭蔚雲教授。作為召集人，每

次小組會議結束後，蕭教授都要向記者「吹風」報進展，之後就要面對香港「民主派」的批評，再接一批新的建議方案；此後他又再帶着小組凝聚共識，在幾十個方案中尋求最符合要求的。

### 有使命感人不追求物質生活

我一向對蕭教授的學識、修養和誠懇的工作十分欽佩。1992年，我到北京大學以訪問學者的身份跟蕭教授學習憲法。我住的北大校園沒有空調，炎夏時，蕭教授捧了西瓜來授課，我們就邊吃邊談。當時我也經常到蕭教授家探訪，一進門的小廳、中間一個60瓦的燈泡吊在椅子圍着的小桌上，四壁是滿架的書，在這裏他寫了很多有關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經典論文。在北大這段時間，我接觸到內地草委在酒店會議室和人大會堂以外的生活，更讓我明白了有使命感的中國人，完全不執意追求物質生活，卻又活得如此豐富的原因。

從擔任基本法草委至今，30多年的時間裏，我的工作和生活就從未離開過基本法；去年六月底，我開始擔任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更深感任重道遠。最近我投入「基本法口述歷史」項目的工作，希望借會擔任過基本法草委和諮委的各界人士的講述，還原和記錄基本法起草的歷史。這個項目得到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的全力支持，謹在此表示衷心感謝。筆錄歷史不僅是傳媒的使命，也是我們作為基本法和特區成立的見證者需要履行的責任。歲月不居，時節如流，不變的是我們守護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初心。（小題為編輯所加）

# 抹黑修逃犯例 反對派犯眾憎

## 政界斥為撈政治油水 混淆視聽

反對派近日不斷抹黑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多個反對派議員更先後到台灣，會見不同政黨及代表，揚言特區政府處理引渡時不應該摻入政治目的云云。政界人士駁斥反對派混淆視聽，指出今次修例是為了伸張正義，堵塞漏洞，相信本港法庭會做好把關工作，若果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有關逃犯根本不能移交。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 馮瀚林

議會陣線朱凱迪、陳志全、民主黨涂謹申、公民黨楊岳橋、譚文豪，近日接連赴台晤不同政黨人等，公民黨揚言，特區政府是藉殺人案達成政治目的。當台灣「立法院」日前通過「台獨」政黨時代力量提出的動議，即是要求香港引渡條文只適用於台港兩地，朱凱迪就立即聲言這是台港連線的成果。

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批評反對派的「政治目的」，強調今次修例是為了堵塞漏洞，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已講明，現行法例限制他與台灣討論移交殺人犯，所以先通過法例再進一步再討論。反對派不應在這個時候無視公義，為反而反。

### 引渡須符合三條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譚志源表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及《逃犯條例》出臺已經超過20年，其間在中央授權之下，香港與不少國家和地區簽署了引渡安排協議。引渡原則上需要符合三個條件，一是兩個地區都認可，二是要法庭批准，三是死刑一定不可以引渡，具體可以按個案形式處理。他又指出，保安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承諾，現行兩個條例，有關人權保障不會減少，只會更好，「到立法會審議時，議員可以金睛火眼睇住。」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院長王貴國認為，這次逃犯條例修訂，亦可考慮引入香港的陪審團制度，以確認重罪是否成立，而非按現時機制只看表面證據，相信這樣做可以解除部分疑慮。他希望社會明白，修訂逃犯條例後，並非涉嫌任何罪都會移交，要對移交雙方而言都屬犯罪才能移交，而目前

前條例中適用於逃犯移交的有46項罪名，亦可按兩岸三地的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 只適用於台港 不可取

全國政協委員、資深大律師馮華健相信，面對社會對這次修訂逃犯條例有不同意見，政府需充分了解社會憂慮，並尋求恰當、合法的方式盡量解決，而立法會議員亦要尊重、遵守這種諮詢精神。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修訂例是為了伸張正義，而且並不限於台灣，「如果只是寫明只適用於台港，萬一在其他地方又發生類似的案件，是否又要再改呢？」至於反對派聲稱內地可能以經濟犯罪的形式，要求香港交出政治犯，梁志祥指出，香港人要對內地及香港法庭有信心，而今次修例寫明不會移交政治犯。

### 人權保障不會減少



盧文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已講明，現行法例限制他與台灣討論移交殺人犯，所以先通過法例再進一步再討論。反對派不應在這個時候無視公義，為反而反。



譚志源：保安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承諾，現行兩個條例，有關人權保障不會減少，只會更好。



王貴國：修訂逃犯條例後，並非涉嫌任何罪都會移交，要對移交雙方而言都屬犯罪才能移交，而目前條例中適用於逃犯移交的有46項罪名。



馮華健：立法會議員亦要尊重、遵守這種諮詢精神。



梁志祥：香港人要對內地及香港法庭有信心，而今次修例寫明不會移交政治犯。

# 李怡冷血！撰文貶損王敏剛代表：失正常人應有道德底線

【大公報訊】記者高仁北京報道：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日前因病逝世，《蘋果日報》專欄作家李怡竟撰文「抽死人水」，不僅一再貶低對方，甚至用低俗至極的字眼來給逝者起「花名」，引起仍在北京出席全國兩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全體成員的無比憤慨。代表團團長馬逢國怒斥李怡不但具備文化人最基本的社會責任感，更失去一個正常人所應有的道德底線。本港各界亦斥李怡冷血、涼薄，喪失了人類應有的良知和同情，要求他必須道歉。

身兼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的馬逢國批評李怡連對死者最起碼的尊重都沒有，完全沒有道德底線。他強調，文化人有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如何可用那麼粗鄙文字對待死者？」他強調，若不是不想王的家人再受到傷害，「否則以最強烈的詞句譴責都不為過！」

### 王敏剛生前建樹良多

代表團副團長、香港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表示，王敏剛生前在扶貧、教育等方面多有建樹，無論人還是人品都備受稱讚，但李怡卻顛倒是非，在逝者家人的傷口上撒鹽，「即便是戰爭時期，敵對雙方對待對方陣亡的士兵亦不會如此！」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亦忍不住在Facebook上說，「爛蘋果報的墮落是眾所周知的事，其主筆墮落文痞李某人更是墮落千丈。」他指出，死亡本是自然定律，但就有人以之作爲死者之「報應」，是滑天下大稽、荒謬絕倫的事，「這真是腦殘中的腦殘！」

### 一生愛國愛港 為國家貢獻

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認為，李怡反中亂港已去到泯滅良知的地步。王敏剛一生愛國愛港，在國家改革開放時積極參與，是港商開發西北的第一人，盡心盡力為國家貢獻。李怡爲了取悅支持者，用了種種不敬的詞語侮辱王敏剛，相當冷血，令人髮指。盧文端強調，要求李怡鄭重道歉。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直斥，李怡這篇文章詆毀王敏剛，簡直是人面獸心。梁志祥說，雖然與王敏剛並不相熟，但王在患病期間，仍然出席國家會議，共商國是，這份精神已經值得尊敬，試問有誰又可以做到。

此外，王敏剛對國家作出很多貢獻，李怡不單不欣賞，現時居然寫出如此粗鄙不堪的文章，完全是喪失了人類應有的良知和同情。

### 各界斥李怡涼薄喪失良知

馬逢國：批評李怡連對死者最起碼的尊重都沒有，完全沒有道德底線。他強調，文化人有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如何可用那麼粗鄙文字對待死者？」

黃玉山：王敏剛生前在扶貧、教育等方面多有建樹，無論為人還是人品都備受稱讚，但李怡卻顛倒是非，在逝者家人的傷口上撒鹽

吳秋北：爛蘋果報的墮落是眾所周知的事，其主筆墮落文痞李某人更是墮落千丈

盧文端：李怡爲了取悅支持者，用了種種不敬的詞語侮辱王敏剛，相當冷血，令人髮指

梁志祥：李怡不單不欣賞（對國家作出很多貢獻），現時居然寫出如此粗鄙不堪的文章，完全是喪失了人類應有的良知和同情



蔡樹文

## 美拿「港獨」做籌碼 必定失敗收場

在處理國際和國內人權問題上劣跡斑斑的美國，長期以來，利用所謂人權問題，不斷揮動人權大棒，干預他國內政，以獲取美國最大的政治和經濟利益。昨日，美國國務院向國會提交年度《全球人權報告》，繼續對別國指指點點。

一如早前傳出的信息，這份所謂的報告在關於香港方面，花了不少篇幅提及特區政府取締「香港民族黨」一事，胡說什麼中國和特區政府聯手限制表達不同政見的聲音，尤其是支持「香港獨立」的聲音。

美國之所以那麼在意香港的「港獨」分子，原因並不複雜，因為美國正是「港獨」幕後最大推手。美國一些政客不欲見到「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實踐，企圖將香港變成反共反華橋頭堡，破壞中國的統一和民族復興。

「港獨」分子，成爲美國政客的爛頭蟀。美國透過其外圍組織，以各種方式和金錢資助「港獨」。故此，美國國務院明知「港獨」違憲、違法，仍不遺餘力爲「港獨」分子不法行爲鳴鑼開道。

美國試圖拿香港人權問題說事，威脅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地位。香港作爲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不是美國某些政客一兩句說話就能否定的。在大是大非問題上，中國絕不會讓步。